

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
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**

總編號	姓名	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	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訓練機關	訓練成績	訓練期間	訓練期滿日期	備註
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(按：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)。
- 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
 - (一)實務訓練4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，實務訓練為4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2月28日(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2月29日)。
 - (二)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2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其為當年12月30日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專業訓練，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